

昆山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

2022年6月

昆山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力军。为进一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根据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以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江苏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苏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以下简称《儿童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系出生至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十三五”时期，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在昆山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本市儿童发展事业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明显成效。截至2020年底，《苏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昆山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确定的发展目标基本实现，部分儿童发展指标位居全省前列，达到世界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儿童健康水平显著提升，出生人口身体素质持续加强。低出生体重发生率下降到3.92%，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97.47%，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9.92%，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接近100%。

——儿童受教育水平不断巩固，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学前3年儿童毛入园率达100%，义务教育入学率和巩固率达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100%，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巩固率达到100%。

——儿童法律保护得到加强，法律援助机制得到完善。积极发挥青少年维权岗平台作用，推进未成年人零犯罪示范社区创建顺利推进。未成年人罪犯占同期罪犯人数的比例逐步下降，对没有聘请律师辩护的未成年人被告100%实施法律援助。

——儿童福利政策不断发展，儿童福利水平稳步提高。积极探索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全市建成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各一个，社区服务中心（站）数达到219个。

——儿童文化环境日益丰富，生存环境得到持续改善。昆山荣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5%以上。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儿童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与昆山儿童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从2020年儿童统计监测指标的具体数据看，儿童发展的66个指标中有2个指标未达标，妇女儿童20项重点监测指标中有1个指标未达标，儿童公共服务仍需优化。近年来，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低出生体重发生率等指标数据不降反升，省、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为76.15%，低于省指标 $\geq 90\%$ 的要求。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坚持和完善保障儿童优先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满足儿童及家庭发展新期待，全面提升儿童发展水平，奋力开创昆山儿童事业现代化新局面。

（二）总体目标

在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标杆城市的进程中，儿童在健康、教育、安全、福利、家庭、环境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儿童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质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到2025年，昆山儿童发展更加公平、均衡、全面、优质。

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昆山完成情况	2025 年 昆山目标	2025 年 苏州目标
1	新生儿死亡率（‰）	1.72	≤3	≤3
2	婴儿死亡率（‰）	2.8	≤4	≤4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38	≤5	≤5
4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	-	≥98	≥98
5	每千名 14 岁以下儿童儿科医师数	-	0.85 人左右	0.85 人左右
6	中小学校心理教师配备率（%）	-	100	100
7	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	-	≥90	≥90
8	省和设区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	76.15	≥90	≥90
9	达到省三星级以上标准的普通高中比例（%）	-	≥90	≥90
10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毛入学率（%）	-	100	98 左右
11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2.73 个	4.5 个左右	4.5 个左右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	-	100	100
13	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成率（%）	城市社区 100 行政村 100	城市社区 100 行政村 100	城市社区 100 行政村 90
14	区、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关爱之家）覆盖率（%）	-	100	100

三、优先发展领域和目标策略

（一）儿童健康：推动高质量健康资源建设，保障儿童享有公共卫生服务

主要目标：

1.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新生儿死亡率分别保持在 5‰、4‰和 3‰以下。（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2.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5%以上，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保持在 98%以上，控制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

3. 中小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 65%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体广旅局）

4. 中小学校心理健康辅导室配备率达 100%，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配备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5.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稳定在 95%以上。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稳定在较低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6.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9%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策略措施：

1. 优化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切实保证儿童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投入，完善儿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提升新生儿危急重症筛查、转诊、会诊和急救能力，有效控制新生儿、婴儿与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加强妇幼卫生信息化建设，提升妇幼保健便民服务能力。完善儿童保健管理工作规范，制定口腔健康、视觉健康、体重等专项保健标准，关注儿童脊柱健康，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保健服务功能，规范托幼机构保健工作，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9%以上。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

年一次常规健康体检，优化完善体检项目，完善将儿童青少年体检纳入公共卫生服务，并尝试建立监督保障体系。重视 0-18 岁儿童健康状况发展全程监测评估，逐步建立相应的基础数据库。进一步完善残障儿童首诊报告制度，提升残障儿童保健理念，推行政府、医疗机构、家庭、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化供给的保健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残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规范化、网络化，进一步完善“医疗联合体”，整合不同层次的妇幼保健医疗资源，完善区域性的医疗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医疗质量。配合三胎政策，进一步完善母婴保健梯度，简化程序，有序服务，实行孕产妇、儿童属地化服务、分级诊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坚持中西医并重，优化资源和要素配置，重点向基层倾斜，健全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促进行业各领域、各学科和区域之间的共同发展，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均衡性。开展儿童传染病应急救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各级医疗机构儿科、产科、精神卫生中心儿科医疗机构内的传染病救治体系，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 0.85 名，床位增至 2.2 张。进一步做好产科、儿科服务项目收费调整，在全市范围内逐步完成区域性的医疗中心产科、儿科服务的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儿科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3. 提升出生人口素质。不断完善婚前保健、孕前保健、产前

筛查和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和诊治等为一体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妇幼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提高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产前筛查率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率，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 以上。全面推进围孕产期保健与教育，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指导。加强对低出生体重儿、巨大儿和早产儿等高危儿童健康的动态管理。继续加大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力度，做好后续随访跟踪。持续开展儿童孤独症早期筛查。加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进一步拓展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内涵。（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4. 促进儿童体质健康。贯彻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加强儿童健康管理，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培养儿童良好的健康习惯。强化普及儿童公共卫生知识，促进掌握手足口病、新冠肺炎、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的相关知识及预防措施，宣传用眼卫生、口腔保健、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应急自我防护等常识与技能。完善“家庭、学校、社区”联动，全面建设“健康家庭”，提高儿童家长的健康素养；完善“健康学校”建设，持续改善适合儿童用眼卫生和营养健康的校园环境，建立儿童近视、肥胖数据库并动态管理。优化学校儿童体育活动设施，加强公园、社区儿童体育活动公共设施的配套建设，保证青少年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不少于 1 小时，引导儿童参与

社区体育活动，积极推动建设儿童友好社区，推动辖区内公共体育活动场所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研究探索将学生体育教育纳入教育现代化评估指标。持续开展儿童口腔健康检查与干预等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儿童龋齿充填构成比。倡导小学、初中、高中生每日睡眠分别不少于 10 小时、9 小时、8 小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体广旅局、市住建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区镇）

5. 促进儿童心理健康。优化医院、学校和社区心理健康机构，发挥 12355 等社会热线的作用，建立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加强对儿童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与早期干预。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加强学校儿童心理健康教育，落实每周至少一课时的心理辅导课或心理健康专题活动，在幼儿园、中小学课程内容中加入生命教育，从小培养儿童树立科学的生命观和正确的生涯发展目标。加大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与管理，进一步优化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聘用、考核与专业发展机制。针对儿童家长开展各种形式心理健康教育，完善家校协同心理防御机制。加强对新婚期及孕期夫妇开展儿童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注重单亲、离异、流动等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帮扶。逐步建立儿童心理健康监测数据库，监测青少年自杀和自伤性入院状况。完善学校“学生心理危机监护分级预警”，制定专项方案，统筹学校心理危机事件的预防、预警及干预工作，对危机个案进行等级评估，及时做出相应决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团市委、市妇联)

6. 开展儿童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开展儿童生殖健康的适龄教育，加强幼儿园、小学的生殖保健与性健康教育。优化青春期性教育课程，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的生殖保健意识与能力，预防少女妊娠和少女人流发生。设立青少年生殖健康公益咨询热线。监测少女人流与少女生育状况。（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妇联）

（二）儿童教育：实施优质均衡教育，保护儿童受教育权利

主要目标：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100%，省和设区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达 9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5%。（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 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 进一步推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4.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100%，普通高中 90%达到省三星级以上标准，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5. 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 1 课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策略措施：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推进五育并举、五育融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

总体国家安全观等教育，推动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不断增强广大学生爱党爱国爱家乡情怀。进一步推进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充分发挥以体育智、以体育心、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的功能。深入推进教体融合，培养学生熟练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保障学生校内校外体育活动各 1 小时，每周有不少于 3 小时高强度运动的体育锻炼。全面丰富美育体验实践，提升学生综合审美水平，引导学生至少有 1 项艺术爱好、掌握 1 项艺术技能。全面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将劳动素养纳入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围绕家务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注重培养学生的生活能力和良好卫生习惯，树立自理、自立、自强意识，认识劳动与自然界的的基本关系，树立服务意识，体悟劳动中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强化社会责任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体广旅局、市妇联、团市委）

2. 促进学前教育健康普惠优质发展。构建公益普惠、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就近便捷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改善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城镇地区每 1 万人口至少配备 1 所 9 至 12 个班级的幼儿园，农村地区以就近为原则优化幼儿园布局。统筹规划区域内幼儿园，将新建小区、安置小区等配建幼儿园纳入建设规划，坚持以公办园为主，多渠道增加城乡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公办幼儿园的比例，公办园覆盖率达 6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5%，新增省优质幼儿园 15 所，苏州市优质幼儿园 25 所。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区镇、村集体开办普惠性幼儿园；通过财政补助、

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多种方式，支持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发展。（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各区镇）

3.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深化实施集团化办学，推进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市创建工作，逐步缩小城乡和校际差距。丰富集团化办学样态，彰显集团化办学优势，实施新优质学校巩固提升和集群发展行动，促进优质教育资源丰富供给、高效配置、集约利用、辐射带动，加速扩大优质义务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镇）

4. 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多样发展。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引领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分类发展，推动形成普通高中学校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的新格局。扩大高中阶段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积极探索具有昆山特色的学术性高中、综合性高中等多种类型的高中发展模式，加快省星级高中创建步伐，至少新增省五星级普通高中、四星级普通高中各1所。持续深化学校内涵发展，探索个性化教育和人才培养途径，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化、多元化发展需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5. 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探索建立实体化运作职业教育集团。积极融入部省共建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深化“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开展普职融通和初职衔接项目实践，结合职业生涯规划，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模式，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强化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体系的质量管理，提升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6. 促进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发展全学段、高质量的特殊教育。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构建以学生社会适应能力提升为导向的特殊教育校本课程体系。保障残障儿童接受 15 年免费教育权利，完善医教结合和送教上门机制，确保残疾儿童入园率达 100%，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 100%，高中段入学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残联）

7. 不断优化校园育人环境。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团结友爱、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管理的权利，持续深化学校内涵发展，健全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儿童文明素养、责任意识、实践本领、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水平明显提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儿童安全：建立全社会参与工作机制，强化儿童权益保

护

主要目标:

1. 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

2. 儿童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9% 以上。儿童用品、玩具中涉及人体健康安全的指标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儿童药品质量抽验生产企业覆盖率与合格率均达到 100%。在用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查率和检验合格率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儿童受暴力犯罪侵害和性侵害的比率逐年下降，未成年人犯罪率逐年下降。（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

4. 校车 100% 达到安全标准，中小学警务室覆盖率达到 100%，幼儿园安保人员、监控配置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策略措施:

1. 加强儿童法治教育，增强儿童法治意识。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落实中小学校法治课课时要求。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完善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制度。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继续推进“少年警校”等法治教育体验活动，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的机制。充分借助普法志愿者、普法自媒体等社会各界力量，重点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防校园欺凌、防性侵害

害等学习宣传，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关工委）

2. 强化儿童安全教育，提升儿童生命安全意识与自护自救能力。深化各级各类学校和幼托机构安全教育课程建设，在中小学持续开展治安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网络安全、社交安全等知识教育，开展自然灾害和公共突发事件下的自护自救互救技能主题活动，积极探索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安全教育形式与方法，进一步提升安全教育的系统化与科学化水平。加强家校互动，加强生命教育，帮助儿童认识生命的意义，建立正确的生命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团市委、市妇联、关工委）

3. 营造安全生活环境，预防和严控儿童意外伤害。在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中增加防溺水、跌倒、坠落等一系列意外伤害预防科普知识的内容，提升家庭监护儿童的意识与能力。健全社区儿童健身设备、游乐设施、室内儿童游乐场所及其游乐设施安全标准与检查制度，完善大型游乐设施的注册登记和监管制度，重点监察大型游乐设施现场安全，要求大型游乐设施经营单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完善日常运行及维修记录、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继续推进交警护学岗工作，加强区域交通综合整治，推广学校地下快速接送系统，保障接送学生的停车需求，提升儿童道路活动安全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教

育局、市公安局、市文体广旅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

4. 加强安全监管，进一步提升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管理水平。将儿童食品、药品、用品纳入质量监督专项抽查，重点关注童车、儿童安全座椅、校园饮用水的安全质量，严控不合格率。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加强对托幼机构、中小学食堂工作人员健康检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在厨房、配餐间等安装监控摄像装置，实现食品制作实时监控，确保儿童集中用餐安全。定期开展校园安全督查，重点排查食品卫生、校车运行、门卫值班、消防、技防、物防、体育器材等存在的隐患。严格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做到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

5. 健全安保机制，强化校园及其周边安全。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国家标准，全面落实视频探头、周界报警、电子围栏等技防设施建设。深入推进智慧校园安防服务，完善中小学校安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校园监控设备安装和监控资料保存工作，杜绝监控盲区。强化中小学、幼儿园警务室和安保人员设置，加强警校联防工作。健全校园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对中小学、幼儿园突发事件、督导检查情况、应急处置情况定期通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6. 预防和惩治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儿童人身权利。严厉打击拐卖、绑架、故意伤害、性侵等严重侵犯儿童人身权利和

胁迫、诱骗、利用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建立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实行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岗位入职查询制度。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建立完善儿童医院、福利机构、救助管理站联络机制，进一步健全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体系和保护工作流程，构建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司法保护机制”，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大力发展专业社会工作者队伍，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临时照料、法律咨询、机构转介等服务。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及时掌握学生涉嫌违法犯罪、遭受侵害或面临成长风险等信息。督促指导中小学校依法建立欺凌防控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工作制度，严格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切实履行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监督，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针对儿童的虐待行为。完善对涉嫌虐待儿童的监护人的监护意识与监护能力的调查评估与干预处置办法，通过亲属寄养、家庭寄养、机构照料等方式妥善照顾和养育不适合在家中养育的儿童。（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关工委）

（四）儿童福利：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儿童福祉

主要目标：

1. 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 100%。（责任单位：市残联）
2. 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动态增长。（责

任单位：市民政局）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覆盖所有儿童主任与儿童督导员的专业培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4. 区镇至少配备一名专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至少扶持一家示范性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的发展、至少落地一个儿童类社工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医疗保障体系。完善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为主体，以大病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为辅助，以医疗救助和民间慈善为补充的儿童医疗保障体系。加大对脑瘫儿童、白血病儿童、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等慢性重病儿童的医疗救助，为有需要的慢性重病儿童家庭提供必要的育儿指导与照顾喘息服务。（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2. 完善孤弃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有效保障孤儿各项合法权益。积极拓展儿童福利机构的服务范围，充分利用其专业辐射能力，进一步做好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为有需要的散居孤儿及其家庭提供必要的亲职辅导、心理辅导、康复训练、特殊教育、喘息服务等专业服务。切实做好成年孤儿的安置工作，通过经济资助、就业扶持、心理辅导等促进其自力更生与社会融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 健全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发现报告机制、

应急处置机制、评估帮扶机制和监护干预机制。采取“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的方式，对困境儿童进行常态化动态排查，落实“一人一档”制度。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适当提高儿童保障金标准。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致孤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重残重病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对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儿童，将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畴。持续推进困境儿童社会工作服务，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个性化的专业辅导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4. 健全残障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将残障儿童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加快发展残障儿童康复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残障儿童 100% 能获得基本康复服务。深化幼托机构、中小学校、少年宫等儿童机构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将残障儿童家庭无障碍建设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发展迟缓儿童统计报告与动态监测制度，为在身体、语言、动作、心理与社会性等方面发展有明显或疑似迟缓发展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必要的治疗、教育、咨询、安置与照顾服务。（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

5. 强化儿童福利服务能力。强化城乡儿童保护与福利服务机构建设，不断完善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区镇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关爱之家）、村居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服务站）三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和关爱服务场所。确保在每一所工作站或儿童之家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工作人员，为辖区儿童提供综

合性的儿童服务。建立健全基层儿童福利工作者队伍的准入、聘用、培训、考核与奖惩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覆盖所有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专业培训。积极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市，进一步健全完善市镇两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构与协调机制，全面系统专业开展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与司法保护。开展儿童权益保护倡导与儿童福利政策与服务的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儿童、关心儿童、关爱儿童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6.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引导、扶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残障儿童康复等儿童福利事业的发展，为有需要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必要的经济资助、照顾服务与亲职教育指导。从登记注册、专业扶持、经济资助、监管规范等层面推动儿童福利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发展，各区镇至少扶持一家示范性儿童福利服务社会组织发展，落地至少一个儿童类社工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五）家庭养育：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最大限度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主要目标：

1. 新增普惠性托育机构 30 家、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 3 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2.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左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消防大队、市资规局、

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3. 建立家庭教育示范阵地 100 个，重点打造“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示范社区 20 个。(责任单位: 市妇联)

4. 100%的城镇社区和行政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责任单位: 市妇联、市教育局)

5. 新婚夫妇、孕妇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率达到 95%，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儿童家长每年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妇联)

策略措施:

1. 完善多层次多元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各区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扶持建设主体多元、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推动新建、扩建幼儿园普遍开设托班，推动托幼一体化发展。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等提供普惠托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全力推进普惠托育民生实项目，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全市新增普惠性托育机构 30 家、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 3 家。

(责任单位: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市公安局、市消防大队)

2. 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化发展。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质量评估、量化分级管理等制度，健

全市、区镇、社区（村）三级联动综合监管机制。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自律与机构自律，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负面清单和黑名单制度。探索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健全从业人员职前职后一体化培训体系，推动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信用办、市资规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各区镇）

3.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文化服务、健康教育服务、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等。建设市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推动中小学、幼儿园普遍建立合格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并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的重要任务、纳入师资培训和教师考核。探索构建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模式，推动城市社区和行政村普遍建成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购买服务等扶持措施，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社会组织的培育与孵化。充分发挥创新实践基地等作用，探索家校社协同育人有效机制和模式。（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区镇）

4. 开展常态化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发挥学校家长学校的主阵地作用，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发挥社区家长学校的广覆盖作用，每年至少组织 4 次普惠性家庭教育

指导服务活动。鼓励支持社会专业指导服务机构以及有条件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多元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定期开展家庭教育示范学校、优秀家庭教育指导者等评选活动，将家庭教育优秀典型纳入文明和谐家庭、最美家庭激励表彰范畴，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5. 促进家庭教育均衡协调与高质量发展。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育儿指导服务机制，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留守、流动、贫困、重病、重残等特殊需求和困境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关爱帮扶，做好涉罪未成年人、受侵害未成年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加强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与运营监管，推动家庭教育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残联）

6. 打造专业化家庭教育支持体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汇聚高水平家庭教育专家队伍，培养高素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加强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积极开发各类数字化的家庭教育服务产品。深化家庭教育科学理论与应用研究，积极研究新形势下家庭教育工作的新规律、新机制、新对策。（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

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

(六)成长环境: 营造儿童友好社会环境, 推进儿童高质量发展

主要目标:

1. 每个区镇建成至少 1 个儿童友好示范社区。(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民政局、各区镇)
2. 区、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关爱之家)覆盖率 100%。(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各区镇)
3. 区镇设立儿童议事会(团)。(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区镇)
4. 儿童活动场所和儿童图书馆(室)数量逐年增加。(责任单位: 市文体广旅局)

策略措施:

1. 构建社区儿童友好服务网络。整合统筹社区儿童活动场所和服务资源, 搭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人人参与”的多方共建平台, 形成“一中心多站点”儿童友好服务网络布局。市设立儿童服务中心, 区镇设立儿童服务站, 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与地方文化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积极打造标杆儿童友好型城镇, 每个区镇建成至少 1 个儿童友好示范社区。依托“区镇+社区+社会组织”协同模式, 组建专兼职儿童工作者队伍, 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组织教育、生活保健、文体娱乐、社会实践、安全保护、法律维权、心理疏导、家庭支持等多元服务和支撑。实现区镇未成年

人保护工作站（儿童关爱之家）全覆盖，拓展儿童关爱之家未成年人保护职能。加快公共儿童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在社区增设适合儿童的公共活动空间和设施，打造儿童友好“微”空间，提升公共服务“适童”环境，满足不同年龄段、不同行为能力儿童的发展需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市妇联、市民政局、各区镇）

2. 拓展儿童社会参与的途径和领域。尊重儿童的主体性，保障儿童的社会参与和意见表达权利，区镇成立儿童议事会（团），市级层面成立儿童议事联盟，畅通儿童参与和表达渠道，在各项与儿童有关的重大决策过程中保证儿童参与，注重倾听和吸纳儿童的意见与建议。进一步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组织的主导作用，提高儿童社会参与的能力与水平，引导儿童关心社会发展和公共事务，鼓励儿童参与城市建设和治理。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加强学校和社区的协作与对接，组织和引导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妇联、各区镇）

3. 为儿童自主协调发展创造良好条件。鼓励儿童发展多方面的兴趣爱好，引导和培育各类儿童社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支持儿童在各具特色的社团活动中自主管理、培养兴趣、涵养心灵。推进儿童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丰富儿童社会实践路径，将未成年人素质教育校外实践基地打造成为组织和引导儿童走近自然、走进生活、参与社会实践的第二课堂。切实加强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的规

划、建设与管理，积极推动实现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向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为儿童提供高质量、安全的自主活动空间，让儿童更多地参与体育锻炼、劳动实践、科技体验等活动。切实减轻儿童学习负担，尊重儿童闲暇和娱乐生活需求，引导儿童形成科学的生活方式，有效提升儿童闲暇活动的时间与品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体广旅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团市委、市妇联）

4. 构筑优质清朗儿童文化环境。加强对儿童文化市场的监管，利用有线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儿童提供生动活泼、健康益智的节目和栏目。严厉查处和整治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违法广告、读物、音像和网络产品，保护儿童免受不良文化信息影响。加强面向儿童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建设，鼓励扶持健康向上的优秀儿童文化产品的创作和推介，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艺术在儿童中的传播。构建政府、学校、专业机构等多方合作机制，开展积极向上、形式多样的儿童艺术教育与文化活动，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各类文化艺术创作和展演活动。（责任单位：市文体广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

5. 营造良好儿童阅读环境。打造适宜儿童阅读的空间环境，进一步发挥文化馆、图书馆等各类公共服务的作用，推进少儿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儿童阅览区数量逐年增加，提高少儿藏书册次配比，探索建立数字儿童图书馆，构筑儿童阅读空间。推进家庭亲子

阅读体验基地建设，激发广大家庭和儿童的阅读兴趣，积极倡导儿童每天阅读时间不少于1小时，引导儿童养成良好阅读习惯。探索将阅读指导纳入学校和社区教育，向不同年龄段儿童提供符合心智发展特征的图书，为家长提供阅读建议和指导，提高儿童阅读水平和质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体广旅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

6. 积极推进儿童权益保障社会网络建设。整合区域优势资源，健全覆盖城乡的儿童法律援助服务网络。优化儿童法律援助服务方式，确保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优先提供儿童法律援助、优先依法办理涉及儿童的案件，为儿童权益保护提供有力支持。加强维权教育，提高儿童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提升学校、社会、家庭对维护儿童权益的认识和实践能力。发挥新闻媒体在儿童权益保护方面的宣传和传播作用，开展立体化、多形式公益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儿童、关爱儿童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

7. 推进适宜儿童成长的优良生态环境建设。积极倡导绿色风尚，系统推进减污降碳，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扩大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进一步加强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综合整治工作，强化水污染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生态环境。学校协同家庭和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教育，构建完整的环境教育体系。各级绿色学校(幼儿园)建成率达

到 95%，广泛开展以节能减排、绿色生活为主要内容的课堂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引导青少年儿童树立勤俭节约、爱惜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生活理念，养成绿色低碳、保护生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青少年儿童和家长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实践，促进节能低碳循环发展。（责任单位：昆山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团市委）

四、重点项目

（一）家校社协同育人支持项目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作用，加强家庭履职支持保障，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进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模式，打造一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培训长效机制，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育儿观和成才观，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关注子女心理健康，化解亲子矛盾。建立完善家庭相关政策法规，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建立科学、规范的家庭监护干预流程和模式。（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团市委）

（二）儿童心理健康发展项目

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加大专兼职心理教师配置和培训力度，提高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水平。针

对升学焦虑、网络成瘾、遭遇性侵或校园欺凌以及其他处境不利的儿童，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心理援助和常态化心理疏导。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

（三）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

建设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机构，基本形成以普惠为导向的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托育服务体系。优先支持社区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优先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优先支持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等。推进“医育结合”托育服务模式，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科医疗服务与托育服务融合发展。加强托育人才培养，鼓励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增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建立托育从业人员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培训体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

（四）残障儿童康复项目

建立健全康复医疗机构，形成康复医院、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社区康复一体化的康复医疗服务机构。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和专业队伍建设，大幅度提高儿童康复医疗服务能力。优化康复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儿童康复医疗基础建设，建成昆山鹿萌儿童康复中心，满足多元化、多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构建残障儿童康复治理、咨

询服务、评估治疗等公共医疗体系，推动儿童康复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

（五）儿童保健项目

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促进儿童保健与儿科临床高质量融合发展，优化儿童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大对儿科医生、儿童保健医生的培养力度，提高儿童保健服务能力和水平。倡导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理念，加强孕期、孕前、产时和产后优质服务，保障胎儿和新生儿健康；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以体格生长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心理和行为发育评估、眼保健和口腔保健等为重点，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六）儿童护眼行动项目

学校全面落实视力筛查和近视防控要求，推动一批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改造，保障教室采光、照明、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减轻学生过重学习负担，指导督促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加强儿童眼保健专科建设与视光师培养，提高视力筛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在园儿童眼健康档案覆盖率达85%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七）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项目

坚持儿童优先发展，在城市（社区）治理和更新中融入儿童视角，打造可知可感可推广的儿童友好街区（社区）、道路、医院、学校、图书馆、公园等。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权利，畅通儿童参与社会事务的渠道，培育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妇儿工委、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实施

1. 规划统领。儿童发展规划是市政府的专项规划，是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昆山儿童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区镇要根据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制定本规划的实施方案，要将规划中的重要指标和主要任务列入本部门专项规划、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2. 明确职责。实施儿童发展规划是各级政府的法定职责。要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在实施规划中的主导作用，将促进儿童发展工作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绩效考核、工作评估、专项督查体系。市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要

按照各自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将实施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到本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对基层工作指导和专项检查等工作中。

3. 完善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健全评估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检查。健全落实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各区镇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成员会议等。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调查研究制度，加强智库建设，开展儿童发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健全典型表彰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4. 投入保障。加强妇儿工委办公室建设。各级政府要将儿童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应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保障本规划重点实项目施，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5. 建设队伍。加强妇儿工委工作队伍建设，确保编制到位，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全面提升队伍的专业能力，加强对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联络员、统计监测人员以及各区镇妇女儿童工作人员等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增强成员单位和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

和业务能力。

6. 加大宣传。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儿童优先”理念，宣传规划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状况，宣传儿童事业发展成就。市妇儿工委定期发布儿童发展状况。

（二）监测评估

1. 加强工作领导。市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监督规划监测与评估工作，于2023年和2025年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和督导工作。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分性别分年龄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儿童状况综合统计资料等。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报告。

2. 建立共享平台。各级政府和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应将规划监测统计工作纳入本地区、本系统年度常规统计制度，纳入各种专项统计调查，加强部门分性别、分年龄统计工作，完善儿童特别是困境儿童数据库，建立并完善儿童发展监测数据库共享平台，为预测

趋势、科学决策、制定措施、建章立制等提供第一手资料。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3. 提升能力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确保监测数据来源的可靠性和达标判断的客观性。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在自查自评、专家评议、上级考评、条块互评的基础上，探索实行受益主体评价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方式，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4. 有效利用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规划目标落实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每年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进行预警，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阶段评估、动态预警、精准干预、整改落实、高质量推进。